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 包括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养恤基金决算的报告。面前还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以及为进一步分散养恤基金投资而采取的步骤和所做的努力的报告 (A/C.5/61/2), 以及秘书长关于投资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说明。在审议这些事项时, 咨询委员会会晤了养恤金联委会主席、秘书长代表和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

2.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养恤金联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各项建议和决定载于养恤金联委会报告第 11 段。该报告第 12 段向大会提供了养恤金联委会采取的其他行动的情况。咨询委员会欢迎对以往各项建议 (见 A/59/447, 第 2 段) 所作的回应, 即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已变得更精简、明了和易读。同时咨询委员会认为, 格式仍有改进的余地。不应把同一主题的有关资料分散放在报告² 的各个部分, 而应在报告中另辟一部分来加以说明。

二. 精算事项

3. 养恤金联委会报告¹ 第 16 段至第 59 段论及精算事项, 其中包括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第二十八次精算估值的结果。上次的估值截至 2003 年 12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A/61/9)。

² 同上。例如, 见有关资产负债管理研究的第 69 段、第 83 段、第 246 至 249 段。



月 31 日为止，其结果已汇报给 2004 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基金的目前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负债。

4. 如报告所述，在预测未来发展情况时，以各种不同组合使用了三套经济和参与人的增长率假设。实际投资收益率、通货膨胀率和实际薪金增长率的假设都没有改变。参与人数增长率假设与前三次估值中采用的假设不同，即略有增长。

5. 第二十八次精算估值的结果表明，精算盈余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29%，或 27.601 亿美元，这是过去十年中连续第五次出现精算结果正值（同上，表 4 和表 5）。供咨询委员会参考的表格载有自 1978 年起按绝对值和预测负债值的百分比开列的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结果（见下文附件一）。根据经常估值的结果，养恤金联委会赞同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即目前应计养恤金薪酬缴款率 23.7% 足以支付养恤金计划的应付养恤金（同上，第 38 段）。**咨询委员会重申它先前的看法，并同意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即目前应计养恤金薪酬缴款率 23.7% 应予保留。关于此点，咨询委员会再次提及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0 号决议，即养恤金联委会应继续密切监测基金精算估值的发展，不应试图降低当前向基金的缴款率或改变任何其他办法，除非今后估值中出现明显的顺差趋势。**

6. 报告第 49 段至第 59 段论述对修改养恤金双轨调整制的成本进行监测的情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同意目前无须作出修改，但将继续监测与精算估值相关的所涉精算问题。

三. 养恤基金的投资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养恤基金资产市值从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265.89 亿美元增加到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331.18 亿美元，增加 65.29 亿美元，增幅为 24.6%。委员会获悉，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养恤基金资产的市值估计约达 340 亿美元。如报告所述，养恤基金在两年期内实现了实际回报率为 3.5%，名义回报率为 11.8% 的目标。

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代表根据投资委员会的建议，在没有事先与养恤金联委会或大会协商的情况下，在 2005 年 5 月决定采取新的长期战略性资产分配办法（见 A/61/9，第 64 段）。新的战略性资产分配办法已经采用，其后又对基金业绩基准作了修改。新的长期战略性资产分配办法是 60% 股票、31% 债券、6% 不动产和 3% 现金和短期投资。还决定短期资产分配办法可与长期战略性资产分配办法有 +/-3% 的差幅。新的基准由 60% 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环球世界指数、31% 莱曼兄弟全球综合指数、6% 全国房地产投资基金理事会财产指数和 3% 的 91 天美国短期国库债券组成。

9.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具体资产类别的基准从不包括新兴市场的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世界指数改为包括了新兴市场的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环球指

数，体现了养恤基金对这些市场的长期承诺；还修订了养恤基金的固定收入基准，以体现养恤基金对其他固定收入证券的长期战略性投资，例如公司债券和政府债券（见 A/61/9，第 66 段）。

1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结果表明，养恤基金必须采用更系统的办法来制定资产-负债模式，作为战略资产分配的基础（见 A/61/9，附件十一，第 53 段）。咨询委员会就此回顾，它在审议养恤基金的拟议预算时支持为资产-负债全面管理研究提供资金，后来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三节第 8 段内核可为此提供资金。

1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预计将在 2006 年年底之前开始进行资产负债管理研究，并在 2007 年初完成，以协助确定养恤基金在各类资产间进行战略性资产分配；投资委员会和精算师委员会将广泛讨论对研究进行的分析，并由秘书长在审议了投资委员会的建议和养恤金联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后，决定对投资政策做出任何修改（见 A/61/9，第 69 段和第 246 段至第 249 段）。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加快完成资产负债研究报告的定稿（见 A/61/9，附件十一，第 55 段）。

12. 如报告第 71 段所述（A/61/9），在与投资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期间，养恤金联委会成员提出了范围广泛的一系列关切和问题，尤其有关基金在某些变化无常的市场以及在一般新兴市场上的投资；在未达到劳工组织或其他一些机构建议的国家生产货物或经营的公司投资；对社会负责的投资；在向投资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公司投资；养恤基金业绩基准的变化；养恤基金新的全球监护安排；同业群体比较；养恤基金对房地产的投资减少；养恤基金的一大部分负债及几乎一半的资产在美国之外，却用美国消费物价指数调整养恤基金的名义回报的依据；业绩数字中是否考虑到养恤基金的免税地位；养恤基金的业绩基准与精算实际回报率要求之间的关系；从即将进行的资产负债管理研究中获得的资料。报告第 73 段至第 83 段载有养恤金联委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1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注意到养恤基金新的业绩基准并请秘书长代表向养恤金联委会汇报资产负债管理研究可能导致养恤基金基准的任何变动。**咨询委员会关切的是，新基准仍未按照《投资手册》的要求（第 III.A.1 节），提交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核可。该节规定“秘书长为养恤基金的投资将实施的投资政策是由联合国大会确定的”。咨询委员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养恤基金应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提交新的投资业绩基准，以供核可（见 A/61/9，第 48 段）。**

14. 如报告第 89 段所述，为了更好地控制养恤基金与投资管理处的投资任务和运作有关的风险，秘书长代表建议 (a) 为投资管理处增加 5 名员额，(b) 北美股票组合指数化，总体符合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美国指数和摩根斯坦利资本国

际公司加拿大指数，而不是为了寻求优于市场的收益而积极选择股票。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代表的这两项建议。

15. 报告第 92 段至第 95 段概述了养恤金联委会的讨论情况，其中谈到要改变方法，将北美股票投资组合的管理从“积极”管理变成“消极”管理，即建立一个组合，以盯住某一个具体基准指数，而不是寻求优于该项指数的收益。如第 92 段所述，提议指数化的理由是，北美股票市场极难有超额收益，指数化将降低与企图获得超额市场收益有关的风险。委员会从报告的第 94 段注意到，北美大宗资本股票指数化产生的费用包括一次性的转移费用 1 250 000 美元，和每年的指数化管理费 695 000 美元；指数化后，支付现任投资顾问费（143 万美元）和经纪人佣金（75 万美元）这两项费用也会下降。据投资管理处处长说，净节余的顾问费和减少的佣金，经与指数化有关的费用部分抵消后，第一年为 235 000 美元，其后的年份为 1 485 000 美元。

16. 如报告第 96 段和第 97 段所述，养恤金联委会未能就此事达成共识。在未经参与者代表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唱名表决，核准了对北美股票组合的消极管理以及所涉预算问题。

17.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基金的财务管理业绩良好。咨询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养恤金联委会关于消极管理北美股票组合的决定，但是它建议管理活动由投资管理处自己来进行。应将上文第 15 段所述、此项建议对与北美股票组合指数化所需的资源和减少的费用所产生的财政影响问题提交大会。关于最终将此活动外包的任何决定，都必须经过全面审查后才能作出，必须明确陈述目标、采取的步骤和有序实施的时间表。咨询委员会认为，在计划对投资政策作进一步重大修改之前，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应向养恤金联委会提交关于养恤基金北美股票组合指数化、财务风险和资产分配之间相互作用的明确和具有说服力的资料；
- (二) 应处理审计委员会发现的投资管理处内部存在的若干严重的管理问题，包括确定风险承受力、改进内部业绩审查和交易指令管理系统（另见下文第 28 段和第 29 段）；
- (三) 应完成全面资产负债管理研究（尚待开始）和养恤基金的治理情况，特别是关于养恤基金秘书处与投资管理处之间关系的研究，并将研究结果提交养恤金联委会审议；
- (四) 加速填补投资管理处所有空缺的专业人员员额（另见下文第 30 段）。

18. 咨询委员会建议，在对上文所述各项措施采取行动之前，推迟考虑对投资政策作任何进一步重大修改。

19. 报告第 119 段至第 121 段载有关于内部审计安排的资料。养恤金联委会对内部审计事项的报告关系明显混乱表示严重关切。养恤金联委会重申内部监督事务厅与养恤基金之间的既定报告关系如下：关于养恤基金业务活动的审计首先交给首席执行官干事，然后由首席执行官干事通过养恤金联委会向大会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活动的报告，则通过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并提交给养恤基金的首席执行官干事。

20. 上述报告关系已经纳入《审计章程》，其中指出“如果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就设立联委会审计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内部审计职能的报告关系就须调整，内部审计员将向首席执行官干事、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及酌情向审计委员会提出报告。”大会第 A/59/269 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核准了内部审计章程，其中确认并体现了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政策变化”。

21. 咨询委员会从报告第 96(d) 段中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决定设立养恤金联委会审计委员会，以加强内部审计员、外部审计员和养恤金联委会之间的沟通渠道。关于内部审计事项方面的报告关系，咨询委员会同意养恤金联委会的意见，还请注意咨询委员会原先的意见，即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具有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经验（见 A/59/447，第 16 段）。该审计委员会成员必须具备会计、财务管理，包括风险管理和审计方面的有关专长。咨询委员会认为应尽快甄选审计委员会的所有成员。该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下文附件二。咨询委员会将在下文第 34 段中谈到审计委员会的拟议所需资源。

四. 投资委员会成员

22. 《养恤基金条例》第 20 条规定，投资委员会成员由秘书长与养恤金联委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任命，并经大会核可。秘书长通知养恤金联委会和咨询委员会说，一名长期任职的成员告诉他，该成员不能在投资委员会继续任职。秘书长还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咨询委员会转递了他打算建议大会再次任命的投资委员会两名成员的姓名，任期延长三年以及拟议任命的一名新正式成员的姓名，其任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为期三年。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表示了赞同意见。

2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核准了《养恤基金议事规则》关于任命投资委员会临时成员和精算师委员会临时成员的修正案；养恤金联委会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合作，制定可确保在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中没有利益冲突的程序。

五. 养恤基金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24. 养恤金联委会审查并核准了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养恤基金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和有关数据并且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决算和业务情况

的报告；养恤金联委会还审议了养恤基金内部审计报告（见 A/61/9，第 5 段）。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第 122 段到第 128 段说明了养恤金联委会审查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情况（见 A/61/9）。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养恤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提出的审计意见不合格。

25.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涉及它认为应提请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注意的问题（见 A/61/9，附件十一，第 5 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对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提出的共 23 项建议中，有 12 项建议已得到执行，7 项建议正在执行中和 4 项建议没有得到执行，其中有两项建议养恤金联委会没有接受，另外两项建议养恤基金不能够执行（见 A/61/9，附件十一，第 7 段、第 9 段、第 31 段至第 37 段）。咨询委员会从该报告（A/61/9）第 123 段中推断，没有执行的两项建议涉及：(一) 成员组织应收缴款的调节和(二) 全球各地称之为投资管理处的“后台办公室”职能。

26. 咨询委员会回顾以前这方面的建议，其中要求若不能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某项建议，则应在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中以及有关行政部门的信件中明确说明理由（见 A/57/490，第 17 段）。虽然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A/61/9）第 124 段说明了会员组织缴款调节和后台办公室职能等问题，但是咨询委员会指出，报告仅反映了审计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而没有反应养恤基金管理部门或养恤金联委会的意见。咨询委员会再次建议，不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必须说明理由。咨询委员会还指出，与成员组织调节账户的问题早已经列入审计委员会的议程，应当不再拖延地加以解决。咨询委员会相信，养恤基金管理部门发展综合信息技术服务的工作将有助于圆满解决这个问题。咨询委员会支持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即养恤基金与联合国机构协调，定期调节向养恤基金的缴款并且每月及时编写银行往来调节表并对账目作出必要调整。

27. 养恤金联委会按照行预咨委会的要求（A/60/387，第 12 段），评估了行预咨委会以往建议的执行滞后情况并且报告说有正在执行的 7 项建议中，有 4 项涉及 2002-2003 两年期和 3 项涉及 2000-2001 两年期。咨询委员会请养恤金联委会继续作出评价。

28. 咨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投资管理处业绩监测工作松散的意见。如养恤金联委会报告（A/61/9）附件十一第 52 段所述，投资管理处需要改进其内部业绩审查工作：(a) 在资产类以下各级监测业绩；(b) 对收到的咨询意见进行有系统的追溯审查；以及 (c) 对投资管理人员的业绩定期进行独立审查。

29. 养恤金联委会报告（A/61/9）附件十一第 59 段至第 65 段说明了审计委员会对养恤基金投资管理的督察、风险管理和后台职能的调查结果、建议和意见。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关于投资管理处交易指令管理制度以及养恤基金后台和

督察职能目前安排的意见和审计结果表示关注。关于后一种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它对养恤基金造成严重风险，没有及时发现的两起错误或不遵守规定的情况造成 870 万美元的损失。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对有关个人采取纪律行动。**咨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投资管理处的投资基础设施还处于用传真发送交易指令的阶段并且没有督察监测系统。咨询委员会认为，迫切需要采取措施按照行业标准更新投资管理处的投资基础设施。**

30. **咨询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投资管理处风险和督察科还没有任何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委会获悉，2006 年将征聘一名风险和督察科科长以及一名督察干事。**咨询委员会鼓励投资管理处管理部门迅速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征聘建议，填补风险管理和督察干事的员额。**

六. 养恤基金有关养恤金的规定

31. 养恤金联委会报告 (A/61/9) 第 186 段至第 231 段说明了养恤基金有关养恤金的规定。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决定：(a) 建议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养恤基金的养恤金调整制度，把给付中养恤金第一次消费物价指数调整数从 1.0% 减少到 0.5%；并在下次调整时，将养恤金已经下调 1.0% 的现有退休人员和受益人的给付中养恤金提高 0.5%；(b) 建议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已批准的联委会 2002 年的建议，即对现有和将来的缴款参与人取消依据先前服务时间恢复权利的限制。**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养恤金联委会的决定。**

32. 咨询委员会从报告 (A/61/9) 第 195 段至第 197 段中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考虑了改善养恤基金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几个提案，并请首席执行官审查目前根据养恤基金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定期调整生活费用的安排，并审查目前对小额养恤金的特殊调整所作的规定，包括列示特殊调整数额的现有表格。

七. 2006-2007 两年期订正预算估计数

3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讨论旨在修改 1980 年代采取的某些经济措施的建议时，并在审查实施以往建议中的两项建议所涉行政问题后，养恤金联委会决定建议增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如下：(a) 为执行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将目前采用的现有以及今后养恤金领取人第一次养恤金调整数下调系数降低 0.5% 的建议提供资金 125 300 美元；(b) 为执行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对基于服务年限恢复权利的限制的建议提供资金 72 500 美元。**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养恤金联委会的决定。**

34. 此外，养恤金联委会建议追加 50 000 美元经费，用于支付新成立的联委会审计委员会七名成员和两名专家的预期差旅费。**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

35. 养恤金联委会还建议核准追加 85 900 美元外部审计费，用于支付由于审计周总数从 53 周增加到 65 周而增加的费用；要求追加 132 400 美元（等于一个 P-3 职等新员额）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以便加强该基金的内部审计能力。**咨询委员会支持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

36. 养恤金联委会还建议将养恤基金秘书处信息技术事务的两个 P-4 员额改叙为 P-5 职等，为此，需要追加 27 700 美元。**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

3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根据投资管理安排的讨论结果决定建议投资管理处：(1) 增设五个新员额（1 个 D-1；2 个 P-5；1 个 P-4；以及 1 个 P-3），为此需要追加资源 464 200 美元；(2) 追加资源 500 000 美元，用于聘请监护业专家提供咨询服务；以及(3) 追加资源 1 945 000 美元，用于编制索引以及一次性转移费。**考虑到上文第 17 段、第 18 段关于投资管理安排的意见，咨询委员会建议，根据上文第 17 段所述措施采取行动前，推迟审议为编制索引和一次性转移费用追加所需预算经费（1 945 000 美元）。但是，咨询委员会认识到记账责任日益复杂，而且为了密切监测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发展监测系统和编写操作手册是必不可少的，建议批准有关监护咨询费用的要求（500 000 美元）。至于拟议追加的员额配置资源，咨询委员会认识到不论上文第 17 段提及措施的结果如何，投资管理处都需要追加资源。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投资管理处设立五个新员额的要求。咨询委员会相信投资管理处当前所有空缺员额以及五个增设员额都将会尽快得到填补。**

八. 其它事宜

38. 养恤金联委会报告中审议并建议大会批准的其它事宜中包括下列事项：

(a) 核准经过修订的养恤基金—世界银行集团转移协定，该协定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第 11(c)段和第 233 段至第 235 段）；

(b) 核准养恤基金拟与六个协同组织中每个组织单独签订的新转移协定，这些协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第 11(d)段和第 236 段至第 239 段）；以及

(c) 核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接纳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为养恤基金成员的建议，但基金秘书/首席执行官必须向大会确认，移徙组织完全符合参加养恤基金的全部条件(第 11(e)段和第 240 段至第 242 段)。

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

39.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审议了为审查养恤金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而建立的工作组提出的报告之后，养恤金联委会决定维持其 33 名成员的规模不变，并维持目前的组成和席位分配办法不变；养恤金联委会在 2007 年还将审议一份政策文件，其中将就养恤金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和出席各次会议的情况做出说明（见 A/61/9，第 12(m)段）。**咨询委员会相信政策文件将涉及大会就该事项提供的指导方针。**

附件一

1978 年以来，按应计养恤金薪酬和预计负债百分比表示和以美元计算的养恤基金精算亏损(盈余)变化情况

估值日期	定期估值经济假设 ^a	实际回报率	规定缴款率	亏损(盈余)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比	以美元计算(百万)	占预计负债百分比
1978 年 12 月 31 日	3.5/7.5/3	4.5	21.37	0.37	121.7	1.4
1980 年 12 月 31 日	6.5/9/6	3.0	27.82	6.82	5 315.7	22.01
1982 年 12 月 31 日	6.5/9/6	3.0				
a) 1983 年 1 月 1 日变化之前			29.71	8.41	7 057.6	25.6
b) 1983 年 1 月 1 日变化之后			25.72	4.79	4 018.4	16.4
1984 年 12 月 31 日	6.5/9/6	3.0				
a) 1984 年 1 月 1 日和 1985 年 1 月 1 日变化之前			25.94	4.94	4 490.6	16.5
b) 1984 年 1 月 1 日和 1985 年 1 月 1 日变化之后			24.76	3.01	2 734.3	10.4
1986 年 12 月 31 日	6.5/9/6	3.0	26.15	4.40	3 187.2	13.2
1988 年 12 月 31 日	6.5/9/6	3.0	26.21	3.71	3 133.4	10.9
1990 年 12 月 31 日	6.5/9/6	3.0	24.27	0.57	641.0	1.8
1993 年 12 月 31 日	6.5/9/6	3.0	25.19	1.49	1 857.1	4.3
1995 年 12 月 31 日	5.5/8.5/5, 双轨制费用 1.9%	3.5	25.16	1.46	1 688.7	4.0
1997 年 12 月 31 日	(同 1995 年)	3.5	23.34	(0.36)	(417.3)	1.0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同 1995 年)	3.5	19.45	(4.25)	(5 278.6)	11.5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同 1995 年)	3.5	20.78	(2.92)	(4 284.4)	8.0
2003 年 12 月 31 日	4.5/7.5/4, 双轨制费用 1.9%	3.5	22.56	(1.14)	(1 949.6)	3.1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同 2003 年)	3.5	22.41	(1.29)	(2 760.1)	3.7

^a 自 1978 年以来，估值一直完全以动态方式进行，即假定未来通货膨胀将无限期持续。

附件二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

第 1 节

组成

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养恤金联委会）的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已经养恤金联委会批准，养恤基金议事规则中已经述及。

第 2 节

宗旨和目标

2.1 审计委员会经大会同意后，由养恤金联委会设立，它将协助养恤金联委会履行下列有关监督责任：

(a) 内部审计职能的履行和独立性；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合办养恤基金或养恤基金）的会计和财务审计报告程序；

(c) 遵守《养恤基金内部审计章程》以及合办养恤基金有关审计的条例和行政细则。

2.2 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

(a) 为养恤基金的审计安排，包括内部和外部审计进行一般性监督并提出建议；

(b) 监督内部审计员的工作，并审议审计报告的范围，尤其是有关风险管理、结果和时效的范围；

(c) 审议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和致管理当局函的范围和建议以及为执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d) 时常审查和评估《内部审计章程》的适足性，并向养恤金联委会提出修正《章程》的建议。

第 3 节

组织和构成

3.1 养恤金联委会将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中任命至少三名成员，应反映出养恤金联委会由三方组成的特点。除任命成员之外，养恤金联委会还可以在养恤金联委会之外甄选专家，以个人身份在委员会任职。养恤金

联委会还将任命一名成员作为养恤基金退休人员的代表。委员会成员总数应始终为奇数，不得超过九(9)人。

3.2 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必须符合下列要求：独立，熟悉会计、审计、财务管理或遵章，长期接触这些领域工作并具有这些领域的专长。成员具备独立性的条件是，必须独立于养恤基金的管理层，包括投资管理处、或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办公室。成员不得具有养恤金联委会认为会导致实际或被视为利益冲突情况的任何关系。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时，应该履行合理期待他们的注意责任。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为四年，不得连选连任。

3.3 委员会应该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必须达到多数成员的法定人数。

3.4 养恤基金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应指定委员会的秘书。

3.5 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并送交养恤金联委会。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两次会议，并应铭记国际组织中审计委员会的惯例以及行业惯例。

第 4 节

权力

4.1 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享有不受限制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审查养恤基金下列重大政策变化：

- (a) 养恤基金所有活动的风险管理，包括投资管理；
- (b) 内部管制，包括防止欺诈行为；
- (c) 会计和财务报告。

4.2 委员会履行义务和职责时，可以提请养恤金联委会注意审计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委员会还可以向养恤金联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包括对其认为有必要的养恤基金某些具体领域进行审计的建议。

第 5 节

责任

审计委员会负有下列责任：

内部和外部审计

5.1 通常每年一次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员、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干事和所指定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讨论《内部审计章程》所规定内部审计职能的责任。

5.2 与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干事、所指定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员商讨与内部审计计划和采用的审计程序有关的

事项。审查内部审计计划的重点是对养恤基金活动的内部审计职能和风险评估范围和实效，包括与投资有关的内部审计职能和风险评估的范围和实效。

5.3 确保对养恤基金的内审职能符合养恤基金《内部审计章程》的所有规定。

5.4 审核内部审计员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以便充分了解养恤基金的财务风险、管理层为处理与内部审计活动有关的问题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内部审计员对内部控制措施的评估。

5.5 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员提供机会（至少每年一次），与审计委员会成员非公开讨论他们可能希望提请审计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5.6 审核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员的审计结论和建议，监测管理层对这些审计结论作出的反应和相关的纠正行动计划。

5.7 审查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评估管理层未接受补救行动建议的情况。

5.8 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员、养恤金联委会、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和所指定负责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保持畅通的联系和协商渠道。

5.9 委员会可考虑是否需要或应该开展审计计划未包括的其他审计。

财务报表

5.10 审核并与管理层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讨论已审计的养恤基金财务报表。

遵章

5.11 审核审计报告，以确定该系统监测遵守养恤基金条例的效力，并取得管理层关于遵章事项的定期更新报告。

报告责任

5.12 每年向养恤金联委会或常设委员会报告委员会的活动。

5.13 时常对委员会的业绩和实效进行自我评估。

其他责任

5.14 履行养恤金联委会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职能，审查养恤基金或审计员所提出与审计委员会的责任相关的其他有关报告。审查这些报告时应保护其中可能的机密以及相关个人的身份。委员会成员开展这项工作时，应该保护这些文件的秘密以及可能涉及的个人隐私。

该职权范围已载入养恤基金网页：www.unjspf.org